

正本：教育局公積金組
 副本：教育局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二副本：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署任安排（有待實任）

- ☆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署任安排。
- ☆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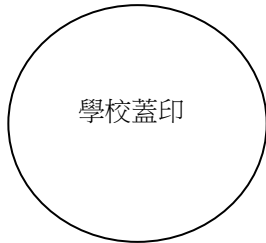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署任安排（檔號及日期：_____），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

教師 中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	實任職級	署任職級 ¹	署任期 ²		署任津貼 ³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實職薪金與總薪級表第 _____ 點差額的 _____%

2.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作出上述署任安排。
3. 有關校長職位的署任，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檔號及日期：_____)
4. 上述教師獲確認實際晉升²時，本人會通知教育局，並呈交《教職員晉升事宜》表格。
5. 本人承諾，若上述教師的署任期未能符合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號第 2 段有關發放署任津貼的合資格署任期的各項規定⁴，本人會立即通知教育局公積金組，並將通知副本送交有關的學校發展主任。
6.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 1 至 3 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承諾有關署任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逾已核准的編制。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¹ 資助中學、特殊中學或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全職正規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學位教師倘獲推薦及批准署任較高職級的一級校長/二級校長/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職位並擔任專責職務，而其合資格署任期達 30 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放署任津貼。
² 在晉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晉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³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號的附錄。如有關署任津貼率有更改，請填寫署任安排（署任津貼率由 90%調整至 100%的通知）表格。
⁴ 署任人員連續休假超過 3 個工作天，將會喪失整段休假期間(包括休假日及當中的公眾假期和星期日)的署任津貼。學校須通知本局安排退回署任津貼。
⁵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署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署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署任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			
收件日期	工序	簽署	日期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
- (b)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
- (c) 進行核數工作；
- (d)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服務；
- (e)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
- (f) 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附屬《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職級) [a]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b]	小學學位 教師 [c]	助理小學學位 教師 [d]	小學課程統籌 主任 〔職級〕 [e]	助理 教席 [f]	文憑 教師 [g]	總數 [a]至[g] 總和	以英語為母語 的英語教師 (職級)	學生輔導教師 (*隸屬學校/ 辦學團體) (職級)	其他 (請註明)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p]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凍結期) [q]		()	()	()	()	()	()	()	()	()	()
是次署任的教師 總數 [r]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 後及包括已凍結的 職位) [p]+[q]+[r]											

◎ 委任上述教師署任校長前，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三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i. 學校應在每次安排教師署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安排多於一位教師署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署任安排表格一併遞交。
- i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
- iii.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期」，例如：「01/09/2017 - 31/08/2018」，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iv.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

(2017年9月修訂)

只供普通中學填寫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首席學位 教師	高級學位 教師	學位 教師	學位教師 總數 [e] [b]至[d] 總和	首席助理 教席	高級助理 教席	助理 教席	文憑 教師	非學位 教師總數 [j] [f]至[i] 總和	總數 [a]+[e]+[j]	其他 (請註明)
	[a]	[b]	[c]	[d]		[f]	[g]	[h]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p]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 貼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q]		()	()	()		()	()	()	()			()
是次署任的教師總數 [r]												
在職人數(是次署任後 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 現金津貼的職位) [p]+[q]+[r]												

@ 委任上述教師署任校長前，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三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安排教師署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安排多於一位教師署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署任安排表格一併遞交。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並已獲提供教席配額的學校，其核准「教職員編制職位數目」已載列於本局向學校發出有關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的批函(E)部分的「擴大編制後的教學人員數目」。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代課教師津貼/ 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 把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2008號，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7 - 31/08/2018」，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如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只須提供「凍結期」的開始日期)。
- 由2008年9月1日起，持有認可學位並曾接受師資培訓(或具同等資歷)的現職首席助理教席，可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以填補因增加學位教師比例而增設的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如現職首席助理教席不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可繼續留任目前的首席助理教席職位，學校須相應在高級學位教師編制中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直至有關的首席助理教席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或自然流失。有關這些安排的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4/2008號。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2017年9月修訂)

只供特殊學校填寫

學校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_____ 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中學部

	校長 @ (職級) [a]	首席 學位 教師 [b]	高級 學位 教師 [c]	學位 教師 [d]	學位教師 總數 [e] [b]至[d] 總和	首席 助理 教席 [f]	高級助 理教席 [g]	助理 教席 [h]	文憑 教師 [i]	非學位 教師 總數 [j] [f]至[i] 總和	總數 [a]+[e] +[j]	其他 (請註 明)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p]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q]		()	()	()		()	()	()	()			()
是次署任的教師總數 [r]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後 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 金津貼的職位) [p]+[q]+[r]												

小學部

	校長@ (職級) (如適 用) [a]	副校長 (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 [b]	小學學位 教師 [c]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d]	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職級) [e]	助理教席 [f]	文憑教師 [g]	總數 [a]至[g] 總和	以英語為 母語的 英語教師 (職級)	其他 (請註 明)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前) [p]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 的職位數目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q]		()	()	()	()	()	()		()	()
是次署任的教師總數 [r]										
在職人數 (是次署任後 及包括已凍結/已轉為現 金津貼的職位) [p]+[q]+[r]										

@ 委任上述教師署任校長前，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請參閱本申請表第三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

備註：

- i. 學校應在每次安排教師署任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時間安排多於一位教師署任，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署任安排表格一併遞交。
- i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
-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代課教師津貼/ 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 把小數位學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4/2008號，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日/月月/年年年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7 - 31/08/2018」，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如因現職首席助理教席留任而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只須提供「凍結期」的開始日期)。
- iv. 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持有認可學位並曾接受師資培訓 (或具同等資歷) 的現職首席助理教席，可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以填補因增加學位教師比例而增設的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如現職首席助理教席不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可繼續留任目前的首席助理教席職位，學校須相應在高級學位教師編制中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直至有關的首席助理教席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或自然流失。有關這些安排的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2008 號。
- v.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2017 年 9 月修訂)